

洪洞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洪洞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武警洪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洪洞武警中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

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洪洞中队。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2.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国网洪洞供电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57-6280761，0357-6235296（传真），配备专人负责应急值守工作。

局办公室：0357-6282726

（1）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冶金工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

接到冶金工贸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

的人数)，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1.3 终报信息

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作出最终报告，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

好扩大响应的准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三级以上响应

符合三级以上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建议指挥长向上级请求支援，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配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四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以上响应遵从上级工作组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企业救援人员。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

6.3 其他保障

相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一般事故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5月10日印发的《洪洞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21〕67号）同时予以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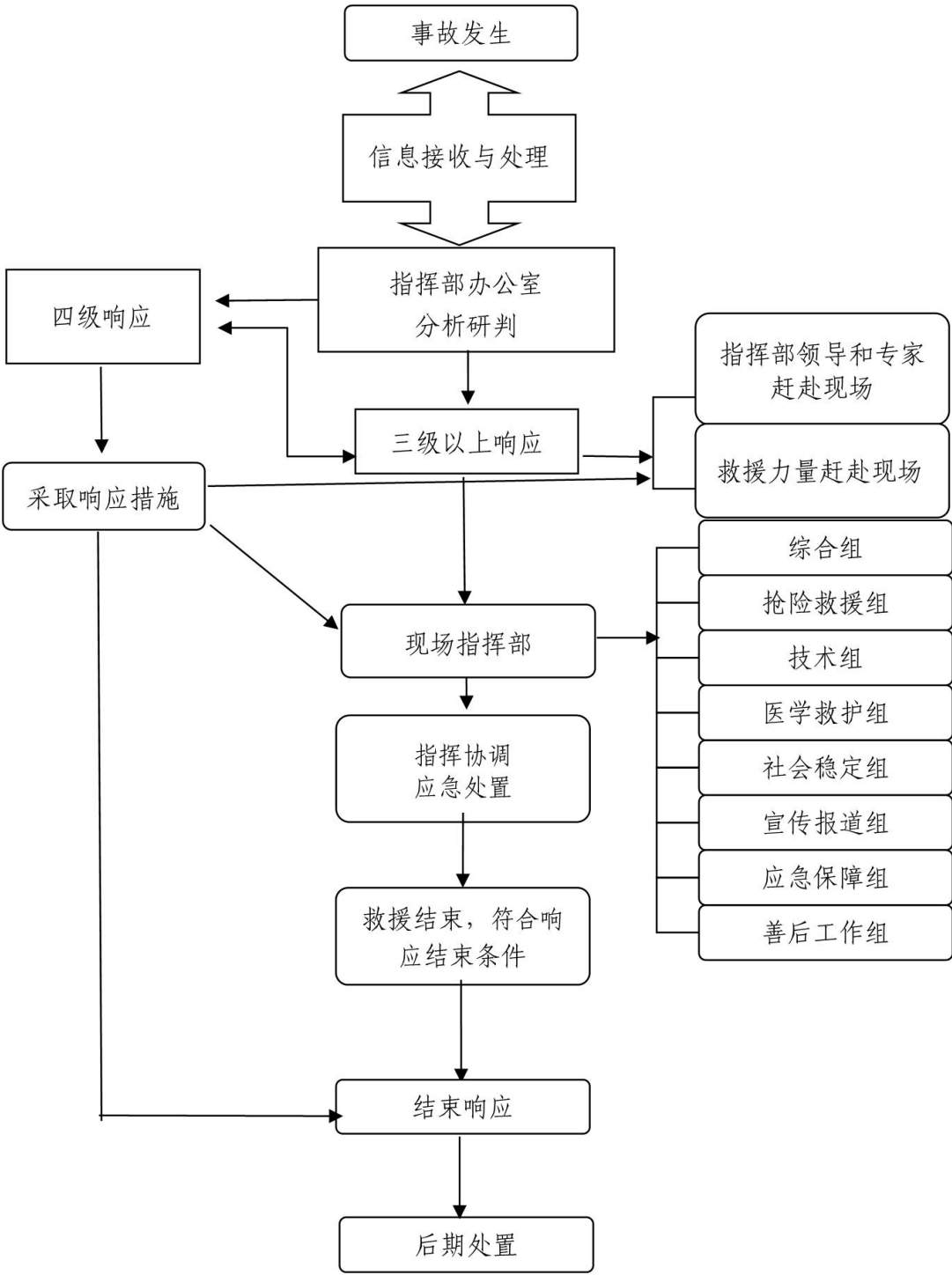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一般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分级
 4.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一般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工科局局长	
成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承担县冶金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现场周边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洪洞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上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